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ON 安東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屏翠西路8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安東油田服務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nton Oilfield Services DMCC(「DMCC」，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香港惠華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惠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協議(「該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惠華同意轉讓其於DMCC的40%股權(「收購事項」)(其中24.5%將轉讓予安東國際，及15.5%將轉讓予本公司)，對價為人民幣73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50,000,000元將以現金償付，及人民幣285,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對價股份1.014港元發行334,224,599股本公司新股份(「對價股份」)償付；
- (b) 批准向本公司股東(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者除外)尋求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以償付收購事項的對價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014港元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及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其認為對實行及／或落實特別授權有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採取所有該等步驟；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磋商、同意及執行其認為或酌情認為合理、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以落實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或使之生效，並作出董事認為合理、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任何更改。」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任何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規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7.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林先生、吳迪先生及皮至峰先生；非執行董事 John William Chisholm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拿督 Wee Yiau Hin。